黄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征收范围

( 一 ) 批准机关：贵州省人民政府

( 二 ) 批准文号：黔府用地函〔2022〕70号

( 三 ) 批准时间：2022 年 3月2 日

( 四 ) 批准用途：建设用地

( 五 ) 征收范围：黄平县新州镇西门村，野洞河镇仁里村，谷陇镇大寨村、谷陇村，上塘镇碗厂征收红线内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黔东南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更新成果的通知》 (黔东南府发〔2020〕10号)执行。综合补偿标准为耕地4.7万元/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含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 ）2.61万元/亩、建设用地2.87万元/亩、未利用地1.05万元/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另行补偿。

安置途径:货币安置与社保安置。

特此公告。

2022 年3 月10 日